

中国共产党洱源县委员会离退休干部管理局2017年部门决算补充公开的说明

中国共产党洱源县委员会离退休干部管理局在公开2017年部门决算工作中，未对绩效自评信息情况进行说明，未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导致公开事项不完整，现对公开不完整的事项作补充公开：

一、绩效自评信息情况

2017年度，我局共涉及2个项目，资金3.00万元，主要用于老年大学开展活动和解决离休干部特殊困难。我局严格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和使用项目资金，资金使用过程中未存在违纪违规行为，通过老年大学和解决离休干部特殊困难等项目的实施，促进了社会和谐发展。

二、名词解释

1. “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

勤用车。(3) 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 基本支出。是指行政事业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3. 项目支出。是指行政事业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的预算支出外，财政预算专款安排的支出。

4. 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中国共产党洱源县委员会离退休干部管理局

2019年2月26日